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9 日

連 絡 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迅速偵結暴力妨害罷免連署案件

從重求刑並請法院宣告褫奪公權

本轄於 114 年 5 月 5 日發生懸掛罷免宣傳旗幟之車輛遭以暴力敲擊毀損案件，本署得悉立即分案由黃棋安檢察官偵辦，檢察官於案發當日即訊問邱姓被告，於儘速調查相關事證後，認邱姓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以強暴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及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等罪嫌，於今（9）日立即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。

苗栗地檢署呼籲，罷免制度係法律所定之公民政治權利，切勿因立場不同，而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手段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連署等活動。任何意圖干擾民主程序、破壞公共秩序之行為，均屬違法，本署對此絕不寬貸，將依法從速嚴正偵辦，從嚴究責，以維護社會法治、保障選舉罷免制度之公正與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，共同守護民主社會之核心價值。